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天竺镇南竺园一区绿化提升项目)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天竺镇南竺园一区绿化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未明确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补充合同内容

天竺镇南竺园一区绿化提升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由乙方担任此工程的施工方，中标金额为3370459.11元，因实际施工中原合同中的工程量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确定，现就发生变化的工程量签订本补充协议，增加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增加金额196549.61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伍佰肆拾玖元陆角壹分。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相冲突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原合同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两份，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副本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
民政府 (盖章)



承包方: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
右街6号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10号 QS1357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郑晓辉

授权代表 (签字):

王高磊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3日

附件：

工程量清单

一、

1、根据图纸要求1号楼南侧铺设植草砖，原图纸上未体现拆除凉亭的工程量，凉亭未拆除无法进行施工，通过建设单位同意，经现场监理核实，工程量如下：（1）、凉亭1座，高2.65m，宽2.37m长6.2m；（2）、钢柱6根，柱宽12cm（方柱），长6.2m；（3）、梁9根（木梁）长3.5m，宽0.25m，高0.25m；（4）、凉亭上方有铁衣一周总长17.14m、宽30cm；（5）、砖基础600mm深长2.65m，宽2.37m；（6）、石桌1座，长800mm宽800mm高700mm，石凳（圆形）4座，直径250mm高300mm；（7）、拆除绿植外运2车；

2、根据图纸要求3号楼南侧铺设植草砖以及种植苗木，原图纸上未体现拆除凉亭的工程量，凉亭未拆除无法进行施工，通过建设单位同意，经现场监理核实，工程量如下：（1）、2座相同凉亭，高2.5m宽2.52m长6.2m；（2）、钢柱6根、柱直径14cm（圆柱）；（3）、铁衣宽30cm、长18m；（4）、梁9根（木梁）长3.5m，宽0.25m，高0.25m；（5）、底墙高0.8m，长6.2m；（6）、基础宽2.52m，长6.2m，600mm深；（7）、1座圆形花坛直径8m；（8）、挡土墙500mm高，36m长，370mm墙厚（砖砌墙，水泥砂浆）；（9）、拆除绿植外运4车；

3、根据图纸要求甲3号楼南侧铺设植草砖以及种植苗木，原图纸上未体现拆除植物架的工程量，植物架未拆除无法进行施工，通过建设单位同意，经现场监理核实，工程量如下：（1）、1座植物架下口外直径2.2m，下口内直径1.2m，上口直径3m，高3.5m；（2）、5根圆柱，圆柱直径10cm；（3）、铁质箍圈4个直径1.2m，1个直径2.2m；（4）、下方圆形砖砌土墙宽30cm；（5）、基础面积3.7994m²深600mm；（6）、拆除绿植外运1车；

4、根据图纸要求戊3号楼南侧铺设植草砖以及种植苗木，原图纸上未体现拆除凉亭的工程量，凉亭未拆除无法进行施工，通过建设单位同意，经现场监理核实，工程量如下：（1）、1座凉亭高2.9m，长6.4m，宽2.55m；（2）、钢柱6根，柱直径14cm（圆柱）；（3）、铁衣宽30cm，一周长18m；（4）、梁9根（混凝土梁）长3.5m，宽0.25m，高0.25m；（5）、底墙高0.8m，长6.4m；宽300mm；（6）、基础面积16.32m²，基础深750mm；（7）、拆除绿植外运2车。

二、

1、根据图纸要求丁3号楼南侧种植苗木，原图纸上未体现拆除死树的工程量，死树未拆除无法进行施工，通过建设单位同意，经现场监理核实。工程量如下：（1）、紫叶李1棵：高度4m，胸径25cm；（2）、千头椿1棵：高度2.5m，胸径15cm；（3）、龙爪槐2棵：高度2.2m，胸径16cm；

2、根据图纸要求甲4号楼南侧种植苗木，原图纸上未体现拆除死树的工程量，死树未拆除无法进行施工，通过建设单位同意，经现场监理核实。工程量如下：银杏1棵：高度4.2m，胸径14cm；

3、根据图纸要求12号楼南侧铺设种植苗木，原图纸上未体现拆除死树的工程量，死树未拆除无法进行施工，通过建设单位同意，经现场监理核实。工程量如下：柏树1棵：高度4.5m，胸径18cm；

- 4、根据图纸要求 21 号楼南侧种植绿植，原图纸上未体现拆除死树的工程量，死树未拆除无法进行施工，通过建设单位同意，经现场监理核实。工程量如下：（1）、油松 1 棵：高度 6.2m，胸径 26cm；（2）、银杏 1 棵：高度 4.6m，胸径 18cm；
- 5、根据图纸要求辛 3 号楼南侧种植苗木，原图纸上未体现拆除死树的工程量，死树未拆除无法进行施工，通过建设单位同意，经现场监理核实，工程量如下：樱桃树 1 棵：高度 3.3m，胸径 16cm；
- 6、根据图纸要求 9 号楼南侧铺设停车位植草砖，原图纸上未体现拆除死树的工程量，死树未拆除无法进行施工，通过建设单位同意，经现场监理核实，工程量如下：不知名树 1 棵：6.3m，胸径 24cm；
- 7、根据图纸要求戊 3 号楼南侧铺设停车位植草砖，原图纸上未体现拆除死树的工程量，死树未拆除无法进行施工，通过建设单位同意，经现场监理核实，工程量如下：（1）、千头椿 1 棵：高度 4.2m，胸径 17cm；（2）、龙爪槐 1 棵：高度 4.6m，胸径 20cm；
- 8、根据图纸要求丙 3 号楼南侧铺设停车位植草砖以及甬道，原图纸上未体现拆除死树的工程量，死树未拆除无法进行施工，通过建设单位同意，经现场监理核实，工程量如下：（1）、龙爪槐 1 棵：高度 2.5m，胸径 13cm；（2）、桃树 1 棵：高度 2.8m，胸径 14cm；
- 9、根据图纸要求甲 16 南侧铺设停车位植草砖，原图纸上未体现拆除死树的工程量，死树未拆除无法进行施工，通过建设单位同意，经现场监理核实，工程量如下：不知名树 5 棵：高度 3.4m，胸径 15cm。

三、

根据图纸要求六号楼，设计图甬路为透水砖路面，基础开挖后，首层业主阻挠施工，（影响首层居民休息），通过建设单位同意，经监理现场核实，取消原施工图甬路铺装，导致开挖后的土方外运后再人工回填成原样，工程量如下：深 0.35m，面积 112.5 m²，体积 39.38m³。

四、

1、根据图纸要求 25 号楼南侧绿化施工，图纸与现场不符，需要增加拆除透水砖，应建设单位同意，经现场监理核实，拆除工程量如下：

（1）、拆除透水砖面积为 220m²，拆除做法为 60 厚透水砖，20 厚 1:6 干性水泥砂浆，150 厚 C20 混凝土，渣土外运消纳；

（2）、换填种植土，30cm 厚，增加种植麦冬草 220m²。

2、根据图纸要求甲 16 南侧充电桩车棚东侧绿化施工，需要拆除原有透水砖，图纸中未体现拆除透水砖的工程量，通过建设单位同意，经现场监理核实，工程量如下：拆除透水砖面积为 51.02m²，拆除做法为 60 厚透水砖，20 厚 1:6 干性水泥砂浆，150 厚 C20 混凝土，渣土外运消纳。

五、绿化施工过程中，发现部分区域内为建筑垃圾，无法满足绿化种植土质要求，经建设单位同意，现场监理确认，需要更换种植土，部位和工程量如下：

（1）、12 号楼南侧换土面积 290m²，厚 300mm，体积 87m³；

（2）、6 号楼南侧换土面积 153m²，厚 300mm，体积 45.9m³；

（3）、21 号楼南侧换土面积 417m²，厚 300mm，体积 125.1m³；

（4）、丁 3 南侧换土面积 583m²，厚 300mm，体积 174.9m³；

（5）、丙 3 南侧换土面积 257m²，厚 300mm，体积 77.1m³；

（6）、3 号楼南侧换土面积 537m²厚 300mm，体积 161.1m³；

- (7)、辛3南侧换土面积 377m^2 ，厚 300mm，体积 113.1m^3 ；
- (8)、22号楼南侧换土面积 355m^2 ，厚 300mm，体积 106.5m^3 ；
- (9)、20号楼南侧换土面积 228m^2 ，厚 300mm，体积 68.4m^3 ；
- (10)、23号楼南侧换土面积 244.26m^2 ，厚 300mm，体积 73.28m^3 ；
- (11)、5号楼南侧换土面积 525.3m^2 ，厚 300mm，体积 157.59m^3 ；
- (12)、8号楼南侧换土面积 449.04m^2 ，厚 300mm，体积 134.71m^3 ；
- (13)、7号楼南侧换土面积 244.51m^2 ，厚 300mm，体积 73.35m^3 ；
- (14)、17号楼南侧换土面积 202.66m^2 ，厚 300mm，体积 60.80m^3 ；
- (15)、19号楼南侧换土面积 235.45m^2 ，厚 300mm，体积 70.64m^3 ；
- (16)、16号楼南侧换土面积 208.11m^2 ，厚 300mm，体积 62.43m^3 ；
- (17)、15号楼南侧换土面积 201.17m^2 ，厚 300mm，体积 60.35m^3 ；
- (18)、甲3号楼南侧换土面积 360.53m^2 ，厚 300mm，体积 108.16m^3 。

六、根据图纸 16 号楼南侧充电桩车库旁应种植为麦冬草，经建设单位要求，为了方便居民通行，把种植草更换成透水砖甬路，经现场监理核实，工程量如下：新增 60 厚透水砖路面： 30m^2 ，做法为：60 厚透水砖，20 厚 1:6 干性水泥砂浆，150 厚 C20 透水混凝土，50 厚粗砂。

七、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现场监理确认，取消道路改为种植麦冬草，具体更改位置如下：

- (1)、6 号楼南侧透水砖铺装 $52\text{m}^2+16\text{m}^2=68\text{m}^2$ ，透水混凝土路 $10\text{m}^2+37\text{m}^2=47\text{m}^2$ ；
- (2)、12 号楼南侧透水砖铺装 $33\text{m}^2+8\text{m}^2=41\text{m}^2$ ，透水混凝土路 $19\text{m}^2+69\text{m}^2+14\text{m}^2+30\text{m}^2=132\text{m}^2$ ；
- (3)、辛 3 号楼南侧透水砖 $27\text{m}^2+32\text{m}^2+5\text{m}^2=64\text{m}^2$ ，透水混凝土路 97m^2 ；
- (4)、甲 16 号楼西侧植草砖铺装 $108\text{m}^2+62\text{m}^2+164\text{m}^2=334\text{m}^2$ ；
- (5)、己 3 号楼南侧透水砖铺装 $30\text{m}^2+15\text{m}^2+4\text{m}^2=49\text{m}^2$ ，透水混凝土路 $9\text{m}^2+40\text{m}^2=49\text{m}^2$ ；
- (6)、取消透水砖 212.41m^2 ；
- (7)、取消透水砖路缘石为 386.8m ，取消停车位路缘石为 96.41m ，取消透水混凝土路缘石为 320.79m ；
- (8)、增加麦冬草面积为 1619m^2 ，种植为多年生 49 株/ m^2 ，具体按施工图做法；
- (9)、取消三叶草籽 914m^2 ；
- (10)、9 号楼南侧增加大花月季 18m^2 ，高度 $H=30-50\text{cm}$ ，冠幅： $P\geq 20\text{cm}$ ，种植为 11 株/ m^2 。

八、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现场监理确认，取消工程量如下：

- (1)、金叶国槐：6 株；(2)、玉兰 A：11 株；(3)、樱花：3 株；(4)、银杏：36 株；(5)、紫樱：22 株；(6)、杜仲 A：1 株；(7)、碧桃：12 株；(8)、榆叶梅 A：11 株；(9)、紫叶李 A：3 株；(10)、元宝枫 A：5 株；(11)、白皮松 A：9 株；(12)、大叶黄杨球 A：9 株；(13)、紫薇：12 株；(14)、迎春：6 株；(15)、木槿：1 株；(16)、垃圾箱 10 个；(17)、成品钢木棋桌：2 个；(18)、健身器材：18 个；

新增工程量如下：(1)、丁香：16 株；(2)、西府海棠 A：1 株。

九、应建设单位要求，监理现场确认，拆除障碍房屋地基基础一处，工程量如下：

- (1)、南竺园一区 26 号楼障碍地基基础拆除，路基，路床，沥青路面及植草砖停车位恢复；

(2)、拆除地砖面积 $5.1 \times 3.1 = 15.81\text{m}^2$ 。混凝土及地砖厚度 26cm。拆除混凝土地面面积 $4 \times 3.1 = 12.4\text{m}^2$ ，路面厚度 20cm，拆除后渣土外运消纳；

(3)、平整场地后新做植草砖停车位 15.81m^2 。做法为：80*250*190mm 植草砖，30mm 1:5 干硬性水泥砂浆，150 厚透水混凝土，50mm 厚粗砂垫层；

(4)、平整场地后新做沥青路面积 12.4 平方米，基础石灰粉煤灰碎石 18cm 二层，1cm 下封层，细粒沥青混凝土 7cm；

(5)、新做甲 1 混凝土路缘石 11.3 米。

